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8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明确贯彻执行〈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2309）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30日

攀枝花市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工
作，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原国土资源部〈关于
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的
通知》（川国土资办函〔2018〕5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自
然资规〔2020〕8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川国土
资发〔2015〕1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
〔2019〕2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明确贯彻执行〈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2309）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土地整治是指攀枝花市域内对田、水、
路、林、村实行综合整治，对宜农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对低效
利用土地进行整理，对废弃土地或自然灾毁土地进行复垦，增
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现有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
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本细则所称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土地复垦等项目，分为省级投资项目和市、县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的入库、立项、实施、变更、验收、资金管理
及监管，适用本细则。

国家、省级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级各部门立项并组织实施，以及社会主体自主实施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建新指标实行分类管理的新增耕地的核定，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8号）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土地整治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自愿，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综合整治、规模推进，因地制宜、保护环境，分级负责、强化监管的原则，科学制定土地整治规划，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实现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鼓励整合其他涉农资金，整体打造、综合示范、单独核算。土地整治项目的专项资金应按照“项目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效益优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五条 项目实行市、县（区）两级分级管理负责制。

第六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全市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负责编制市级土地整治规划；负责分解下达年度补充耕地任务；负责规划设计成果审查；负责项目入库、立项和变更审批；负责项目招投标备案；负责对新增耕地审核、复核和项目耕地质量评价的认定；负责建设市级土地整治数据库；组织项目验收前技术核查；负责验收并核发新增耕地验收证书；开展项目实施监督和进度通报。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是行政辖区范围内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申报入库；组织县（区）级项目勘测、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负责项目勘测成果验收和规划设计成果初审；负责组织项目施工；负责权限内的变更审批；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负责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初审和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工作；负责项目自查、初验，工程管护移交，竣工验收申请；负责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和县级土地整治数据库建设。

市国土整治中心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承担项目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指导项目实施。组织市级及以上项目勘测、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承担项目入库、立项和市级审批的规划设计变更技术审查；承担项目验收前技术核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绩效监督。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和绩效监督；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以及各级投资项目的绩效监督。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项目入库条件

（一）当地政府重视、群众同意、资金到位、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项目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主产区。

（二）项目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各行政村应相邻，集中连片，建设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5000** 亩。

（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模不低于 **50** 亩，开发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海拔不超过 **3000** 米。具备道路通达和水源保障条件；河滩地开发必须具备达标的防洪河堤，或经批准建设达 **10** 年一遇标准的防洪堤坝工程。

（四）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地形坡度大于 25 度的区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已经或者规划的退耕还林区域、水利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垦的区域内的土地，注重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严禁毁

坏森林，做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有机结合。对未利用地、复垦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种植食用农产品的土地可实施整治。

（五）涉及项目所在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第九条 项目入库提交材料

（一）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入库的请示文件。

（二）参照《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规程》（**TD / T 1037-2013**）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县（区）农业农村、环保、林业、水利、交通、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三）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或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并签字和乡（镇）、村、组同意并签章进行土地整治的《建设方案意见书》及《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符合性证明材料。涉及居民点搬迁的，须附县（区）政府的搬迁方案和承诺书，以及搬迁户的明确意见；涉及挂钩的要提供拆旧与安置、建新挂钩初步方案。申报项目土地属废弃土地的，必须由原土地使用者出具同意入库的认定意见。

（五）项目区建设前典型土地利用影像资料（无人机实地

航拍照片），拟建各单位工程实地影像资料（无人机实地航拍照片）。

上述各项资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成果（文字采用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图件采用 **AutoCAD** 图形文件 **2000** 坐标系格式）。

第十条 项目入库流程

（一）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农业农村、环保、林业、水利、交通、乡（镇）政府等部门组织相关村组及村民代表开展项目选址、论证工作，并提交项目入库材料。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入库请示，委托市国土整治中心对项目入库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对项目区现状、项目可行性等进行现场踏勘论证，并形成项目入库踏勘报告，踏勘报告需明确项目新增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型。通过踏勘论证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后批准入库。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年度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后，县（区）自然资源局在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入库资料编制，提交项目入库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入库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审核和批复。项目入库批复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一条 项目勘测和规划设计

（一）严格执行《土地勘测规程》（**TD/T 1008-200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设计规范》（TD/T 1034-2013）《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 / T 1038-2013）《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DT30600-2014）《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规则》（TD/T1039-2013）《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标准》（川财投〔2012〕139号）《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与项目备案技术指引》等相关技术标准，从源头上把好项目的质量关。项目规划设计应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农田水利建设、生态建设、乡镇乡村振兴等规划相衔接，明确项目新增耕地的类型和质量，并达到施工图设计标准，满足工程招投标和施工的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社或农户实施的土地平整等工程，应单列工程量和概算。

（二）市国土整治中心派专人跟进勘测定界和规划设计工作。

（三）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必须明确专人组织开展勘测、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并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跟随作业单位实地踏勘项目重点整治区域、田间道路工程和灌溉与排水工程布置区域，形成踏勘影像资料（无人机实地航拍照片）。

（四）规划设计成果必须充分征求项目所在区域群众的意见，工程布局与单体结构必须符合当地实际情况，项目规划设计图需经乡（镇）、村、社盖章同意。

(五) 项目预算成果由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报同级投资财政部门评审。预算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六) 项目勘测定界和规划设计编制和评审工作原则上 6 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提交材料

(一)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立项申请文件。

(二) 项目入库批复; 经质量检验机构验收合格的项目勘测成果资料; 项目规划设计报告、项目规划设计图和项目预算书及县(区)农业农村、环保、林业、水利、交通、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村、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

(三) 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或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签字同意和乡(镇)、村、组盖章同意的《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四) 项目实施前重点区域和各单项工程布置区影像资料(无人机实地航拍照片)。

(五) 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承诺函(县、区级投资项目)。

(六) 项目区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 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图。

上述各项资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成果(文字采用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 图件采用 **AutoCAD** 图形文件 **2000**

坐标系格式)。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一)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交项目立项材料。

(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耕地占补平衡需要和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请示,委托市国土整治中心对项目立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项目区现状、项目规划设计等进行现场踏勘论证,并形成项目立项踏勘报告。踏勘报告需明确项目新增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中筛选项目进行立项,立项批复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编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复立项。项目立项批复有效期两年。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审计制和廉政建设等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自批准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开工有效,确需延期的,应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其中,省级投资项目自优选确定下达资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有效。确需延期的,

应经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后，报原批准立项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编制项目的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组织施工招投标，招标文件需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准备案。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工程监理单位，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自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至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确定为止）原则上在**6**个月内完成，工程施工期原则上不超过**15**个月。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实行每月报告和通报制度。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汇总项目前期工作、建设、验收等情况，每月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国土整治中心落实专人负责项目跟踪，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并提供业务指导。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土地整治纳入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明确年度新增耕地任务。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土地整治项目须设立项目公示牌、单体工程标

识牌，加大宣传、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变更条件

(一) 项目规划设计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严禁先实施后报批。确需变更的需遵循以下原则：

1. 变更后工程施工费不突破施工招标最高限价。

2. 确保项目进度不推后，建设位置、建设规模、耕地质量目标不变，新增耕地面积不减少。

3. 变更必须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3)，不得擅自将不属于土地整治投资范围的工程列入变更内容。

4. 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原则上不超过2次，已经批准变更的分部工程原则上不得再申请变更。

(二) 有下列情形发生，各有关单位可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业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方面洽商出具变更方案和预算、概算或估算，填写《变更审签单》。

1. 业主原因：工程规模、使用功能、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的变化，以及工期改变等合同内容的调整。

2. 设计原因：设计错漏、设计调整，或因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进行的设计改变等。

3. 施工原因：因施工质量或安全需要变更施工方法、作业顺序和施工工艺等。

4. 监理原因：监理工程师出于工程协调和对工程目标控制有利的考虑，而提出的施工工艺、施工顺序的变更。

5. 合同原因：原定合同部分条款因客观条件变化，需要结合实际修正和补充。

6. 环境原因：不可预见自然因素和工程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工程变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变更审批流程

符合规定确需变更的项目，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设计和预算变更方案进行论证，涉及以下变更须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1. 增加或减少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等，单项工程变化量超过原建设任务量 **30%** 的。

2.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等投资资金，增减幅度超过单项工程原施工费 **10%** 的。

3. 增加、取消或大范围移动某一骨干工程或其设计标准发生显著变化的。

其他变更，由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设计变更，在变更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纸质资料、电子档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设计变更审批情况进行核查。

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设计变更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资料组卷，提出书面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接到变更请示后委托市国土整治中心进行技术审查，**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局务会或局党委会审议，同意后下达变更批复。

第二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变更提交材料

（一）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的变更请示。

（二）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申请表。

（三）项目立项批复和预算施工费批准文件，通过审核备案的规划设计资料。

（四）项目变更前后工程量及资金结构对照表。

（五）变更审签单。

（六）变更对比图（只反映变化内容）、变更后平面布置图（图件要素齐全，反映变更后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情况）、变更部分单体工程图；

（七）变更相关影像资料（无人机实地航拍照片）。

上述各项资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成果（文字采用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图件采用 **AutoCAD** 图形文件 **2000** 坐标系格式）。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采取自下而上方式进行，分为初验、验收两个阶段。项目开工后原则上**2**年内竣工并验收，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初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项目初验前，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自查。项目验收前，市国土整治中心确定相关技术单位进行技术核查。

第二十五条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3**号）规定程序组织开展。

项目竣工后，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委托专业机构（第三方）在**1**个月内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新增耕地地类、数量、质量，工程数量、质量，工程资料等）进行核查，并编制项目核查报告；核实发现项目存在工程任务未完成、新增耕地不达标、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的需及时整改。通过项目核查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通过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交工程审计申请资料；工程审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接到项目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资料的齐全性审查，审查通过后市国土整治中心委托技术核查单位开展技术核查。技术核查单位**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技术核查，并出具技术核查报告。核查过程中，发现问

题需要整改的，**10**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将问题反馈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主管科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并经核查通过后，重新申报验收。通过技术核查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农业、水利、交通、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核发新增耕地验收证书，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在农村土地监测监管系统申请项目验收信息备案，并将项目纸质资料送市国土整治中心存档。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提交材料

- （一）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竣工验收请示文件。
- （二）项目立项、规划设计、预算、变更批复等相关资料。
- （三）经质量检验机构验收合格的**1:2000**实测项目竣工图。
- （四）项目竣工报告。
- （五）初验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 （六）技术核查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
- （七）实施前后的土地利用影像对比资料。
- （八）权属调整方案实施情况。
- （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群众意见。
- （十）工程管护移交协议。

- (十一) 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
- (十二) 招投标总结报告。
- (十三) 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 (十四)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报告。
- (十五)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 (十六) 设计工作报告。
- (十七) 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十八) 项目核查报告。
- (十九) 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各项资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成果（文字采用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图件采用 **AutoCAD** 图形文件 **2000** 坐标系格式）。

第二十七条 省级投资项目指标分配按照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市、县（区）级投资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核发验收证书。其中市级投资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按市级 **60%**、县（区）级 **40%**分配；县（区）级投资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按市级 **10%**、县（区）级 **90%**分配。

市级分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原则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优先用于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县（区）占补平衡。

指标使用采取有偿方式，先付款再使用。指标使用申请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财政局审批，流转价格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根据全省指标交易市场价格确定，每年调整一次。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后，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并将项目移交给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土地所有者管护使用，并签订移交管护协议。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范围为组织、实施、管理项目发生的各项支出，由工程施工费、管理费和不可预见费组成。

第三十条 市、县（区）级投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预算规模从完成入库的项目中安排资金预算，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后下达，并由同级投资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

项目资金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报同级投资财政部门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第三十一条 各级投资项目按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处理严格依照《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6〕87号）有关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参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管理费按照《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规定相应予以计提，项目前期费用、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竣工验收、审计等费用纳入项目管理费。省、市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市级**70%**、县（区）级**30%**，业主管理费市级**15%**、县（区）级**85%**，竣工验收费市级**20%**、县（区）级**80%**；县（区）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业主管理费由县（区）级自行分配，竣工验收费市级**20%**、县（区）级**80%**。不可预见费全额留项目同级投资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工程形象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各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专项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购建固定资产（项目配套设备的购置除外）、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支出；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不得用于支付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赞助和捐赠支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其他支出。

第三十三条 各级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均由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并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0**号）和《四川省审计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投资土地开发整治复垦项

目竣工决算编报和审计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审发〔2011〕82号）的要求，报项目所在地审计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审计。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

第三十五条 因项目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实施的，应按程序报请项目批准实施机关同意，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清算，清算后的全部资金由各级投资财政部门通过逐级追减支出预算的方式收回，继续安排用于各级投资项目建设。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及数据的整理汇总和立卷归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的保管期限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入库、立项、规划设计、变更、验收等资料的立卷存档。

第三十八条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是项目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全面收集整理项目从入库到验收各阶段的文件、数据、图件、声像等资料，并登记造册、立卷存档。

第三十九条 项目档案归档工作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的查阅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第八章 监 管

第四十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是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市、县（区）财政部门是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项目入库、勘测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耕地质量和数量、验收和备案等专项检查，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和考核。

市、县（区）财政部门对土地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参考。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分别对项目的可研、入库、勘测、规划设计、评估、立项、施工、监理、技术核查、验收等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市国土整治中心按职责对所承担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所需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及有关问题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九章 责 任

第四十三条 建立项目责任追究制度。项目业主单位负总责，具体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对设计与预算执行不严格、资金管理混乱、工程建设质量差、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确定项目招标代理、勘测、规划设计、监理、施工等承担单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及相关职责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在项目可研、入库、勘测、规划设计、立项、评估、咨询、施工、监理、监督、抽查、复查、核查、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贿受贿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本细则规定，擅自调整项目经费预算，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伪造、隐匿有关技术和数据资料，或因管理不善、严重失职等人为因素造成投资浪费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施,有效期五年。《攀枝花市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攀国土资发〔2017〕101 号)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土地整治项目进度管控的通知》(攀国土资发〔2018〕151 号)同时废止。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对项目 and 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攀枝花市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和预算变更方案(样板格式)

附件 1

攀枝花市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和预算 变更方案

(样板格式)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XXX 县 (区) 自然资源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1-1:

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申请表

此表由项目业主单位或
代建单位填写、县(区)局签

单位: 亩、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施工中标金额	
项目批次		立项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财评施工 费		土地平整工程费	
		灌溉与排水工程费	
	其中:	田间道路工程费	
		其他工程费	
建设规模变更 情况	土地开发规 模	变更前	
		变更后	
	土地整理规 模	变更前	
		变更后	
	总规模	变更前	
		变更后	
控制性指标变 更情况	新增耕地	变更前	
		变更后	
	土地整治面 积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施工费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程变更情况	土地平整工 程	增减金额	
		变更资金占该单项工程财评施施工费	
	灌溉与排水 工程	增减金额	
		变更资金占该单项工程财评施施工费	
	田间道路工 程	增减金额	
		变更资金占该单项工程财评施施工费	
其他工程	增减金额		
	变更资金占该单项工程财评施施工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各**变更工程**的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变更前后的变化情况。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核。

附件 1-2: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量及资金结构对照表

单位：元、米、口、座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土地整治项目基本情况	项经费预算	分项名称	变更前规格数量预算				变更后规格数量预算				变更增减情况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增	增减	金额增	
		一、土地平整工												
													
		小 计												
		二、灌溉与排水												
													
		小 计												
		三、田间道路工												
													
		小 计												
		四、其他工程												
													
		小 计												
合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代建单位意见:			业主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在项目**招投标清单中的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多次变更的项目按前一次变更批复后的信息进行填写。

填写各工程在此次变更后的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

填写各工程在此次变更中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变更情况。

在单项工程行末填写此次变更的资金增减百分比（以财评金额做分母）。

注：如无代建单位，则不填。

填写各**变更工程**的单位、工程量、单价和合价等变更前后的变化情况。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核。

附件 1-4:

单项工程变更费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原设计工程量清单数量				变更后数量				工程量增 (+) 或 (-)	工程款增 (+) 或 (-)	备注
			单位	工程 量	单价	合价	单位	工程 量	单价	合价			

填写各项工程在**项目招投标清单中的单位、工程量、单价和合价**。多次变更的项目按前一次变更批复后的信息进行填写。

填写各工程在此次变更后的单位、工程量、单价和合价。

填写各工程在此次变更中的资金增减情况。

注：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工程，应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及说明。

附件 1-5:

变更对比图
要求: 只反映变更情况

附件 1-6:

变更后平面布置图
要求: 图件要素齐全, 反映变更后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情况

附件 1-7:

变更部分单体工程图

附件 1-8:

变更相关影像资料 (无人机实地航拍照片)

附件 1-9:

其他证明材料